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青办联发〔2015〕15号

关于推荐2014-2015年度全国青年 岗位能手（标兵）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全国煤炭、餐饮、钢铁、汽车、港口、国家级经开区、国家高新区团指委：

为激励广大青年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本

职岗位，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创新能力，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 2014—2015 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企事业单位青年职工。

二、推荐条件

1. 爱岗敬业：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良好，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2. 技艺精湛：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在本单位、本系统处于领先地位。

3. 业绩突出：安全、优质、高效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

4. 改革创新：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对象要在科研、技术、经营、管理、营销、服务等某些方面拥有创新成果，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工作步骤

1. 推荐申报（2015 年 11 月 23 日截止）。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逐级做好推荐审查工作，要将推荐人选排序并注明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每个省级团委推荐 1 至 2 人）推荐人选。对于 2014 年全团寻找“最

美青工”活动中产生的“最美青工”人选，全国组委会将根据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的评选标准将其列为推荐人选。在2014年至2015年，团中央联合有关单位举办的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产生的35周岁以下获奖青年职工，全国组委会将根据竞赛文件和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的评选标准将其列为推荐人选。曾经获得过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称号的个人，一般不再作为推荐对象。已故人员、外籍人员不参加评选推荐。

2. 审核确认（2015年底）。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进行审核，确定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和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

3. 命名表彰（2016年初）。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文命名表彰。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青年技术工人、青年工程技术人员、青年科研人员、青年经营管理人员等企事业单位职工要作为推荐人员主体，副厅级（含）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在推荐人选，非公经济组织的推荐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分配名额的20%（系统团委不做硬性要求），特别要使非公经济组织中的新业态、新行业的优秀青年职工占有一定比例。

2. 充分发扬民主。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

自下而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推荐人选必须在本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职称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推荐人选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被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

3. 严格履行推荐程序。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坚持优中选优。被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业绩，并按照人员管理权限，征得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同意。推荐人选经逐级审核后，由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研究批准后上报。

4. 严肃推荐评选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隐瞒身份、伪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推荐地区的相应名额。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报道典型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遵守新闻纪律，禁止有偿新闻。

2015年11月23日前，各省级团委务必将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附件2）一式2份、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报名单（附件3）加盖省级团委公章后邮寄至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企业处，电子版（岗位能手推荐表，岗位能手推报名单，推荐人

员身份证、军官证，推荐人员照片)同时发至邮箱。逾期不报送推荐人选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王天时 曲 晓 郭 冲

电 话：010-85212081 85212184

传 真：010-85212818

电子信箱：qgbqyc@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
企业处

邮 编：100005

- 附件：1.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
3.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报名单



附件 1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 市	名 额	省 市	名 额
北 京	12	云 南	9
天 津	11	西 藏	4
河 北	13	陕 西	11
山 西	11	甘 肃	8
内 蒙 古	9	青 海	6
辽 宁	13	宁 夏	6
吉 林	11	新 疆	10
黑 龙 江	10	兵 团	2
上 海	12	总 政	9
江 苏	15	铁 道	9
浙 江	15	民 航	5
安 徽	12	中直机关	4
福 建	13	国家机关	6
江 西	10	中央金融	10
山 东	15	中央企业	18

河 南	14	注 会	3
湖 北	14	煤 炭	5
湖 南	13	餐 饮	2
广 东	15	钢 铁	5
广 西	9	汽 车	3
海 南	5	港 口	3
重 庆	11	经开区	2
四 川	13	高新区	2
贵 州	8		

附件 2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 (工种)		职 务		
单 位						是否 农民工		
职称(技术等级)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主要事迹（2000 字以内）

（可附页）

所在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p>
省 级 团 委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团委 (盖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 (盖章) 年 月 日 </p>
全 国 组 委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3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报名单

序 号	姓 名	所在 单 位	备 注

省级团委（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